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目 录

| | |
|---|----|
|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
|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三、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
| (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
| (二)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
| (三)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 案..... | 9 |
| (四)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
| (五)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9 |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大楼 207 会议室

主持人：张诚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审议各项议案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会议结束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4]4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前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经公开招标，决定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16-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包括三峡集团本部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企业（不包括湖北能源及其所属子企业）。

信永中和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 2015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列第 8 位，拥有注册会计师 1200 余人，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鉴证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按照《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的要求，公司作为三峡集团重要子企业应与三峡集团聘请的承担财务决算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一致。建议公司沿用三峡集团招标成果，并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需采取一年一聘的方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

同时，以信永中和的中标价格为依据，拟定 2016 年审计费用为：

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含川云公司）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224 万元；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不含川云公司）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25 万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附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近 30 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和合肥等地设有 22 家境内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设有 6 家境外成员所。截止目前,事务所拥有境内从业人员近 5,000 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 42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 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逾 200 人。

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税务师事务所 AAAA 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执业资格,2010 年又成为财政部、证监会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12 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排名,近年来在全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均位居前列,2009 年被评为中国 CFO 最信赖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参加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 2014、2015 全球会计师事务所排名,并连续两次荣登第 19 位,在中国本土品牌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第一。信永中和是国有大型企业及国资委最信任的事务所之一,在最近五次国资委大型国企审计资格综合评价中三次第

一、一次第二、一次第三。

信永中和曾先后为中国石油、中国联通、国投集团、东风汽车等 20 余家央企提供主审服务，目前仍作为主审所和常年客户的有招商局集团、中材集团、中粮集团、大唐集团等 9 家，另有中石油、中海油、国电投、一汽集团等参审客户 13 家。截止目前，信永中和共计为 170 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并为其中 85 家提供内控审计服务。

信永中和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5 年业务收入人民币 15.52 亿元，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列第 8 位。

议案二：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 2012 年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要披露由注册会计师署名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这一要求，我公司从 2012 年起，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机构采取一年一聘的方式。2016 年度，经过规范竞争性谈判程序，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499,456.00 元。

致同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于 1981 年，总部设于北京，在全国拥有 23 家分支机构，近 200 名合伙人，4,0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近 1,000 人，注册税务师超过 120 人。

致同是首批 12 家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及少数在美国 PCAOB 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亦是我国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 2015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列第 10，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鉴证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三：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中国三峡集团公司控股的唯一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持有三峡财务公司 21.5% 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三峡财务公司与公司在电费回收、债务融资、资金结算以及存款业务等方面开展了合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2016 年，长江电力完成金沙江川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和负债规模大幅度增长，电费回收和资金结算业务急剧增加，融资形势显著变化，集团内资金供需情况也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考虑到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资金及负债状况，且随着公司业务模式向投资、配售电、海外业务多领域发展转变，原 2015 年到期后续签，有效期 3 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已不能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回收电费资金、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以及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金资源，经与三峡财务公司协商一致，拟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并重新签署。三峡财务公司继续向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提供授信额度、代理电费回收、委托贷款及财务顾问服务等。

为确保双方业务合作平稳、持续以及合规进行，双方同意修订后续签本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仅增加三峡财务公司授信和委

托贷款业务的额度。

一、服务范围

(一) 存款

1、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单个会计年度内日均存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二) 提供授信额度

1、三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 500 亿元授信额度，指提供贷款(不含委托贷款)、贴现等表内业务授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授信余额的最高限额；

2、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承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三) 代理电费回收

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代理电费回收，具体业务实施由双方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四) 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是指三峡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接受中国三峡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委托并代为向公司发放贷款，或接受公司委托，代为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

2、三峡财务公司将在委托贷款业务中提供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等尽职服务。

3、单个会计年度内，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等值外币)。

2015 年，公司（以下均含川云公司）存放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为 43.60 亿元，最高存款余额时点超过 85 亿元；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日均金额为 1211.17 亿元；每年代理回收电费资金超过 500 亿元；截止目前，三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日均已达 134.92 亿元，最高贷款余额时点达到 206.5 亿元。

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双方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三、服务期限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就上述事项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具体执行。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三峡财务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管理，按年度向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一七年【】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在宜昌签署：

甲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绝对控股公司，双方在电费回收、债务融资、资金结算以及存款业务、年金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并形成了亲密、互信的合作关系；

2、随着公司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配售电业务的开展及三峡国际电力运营公司的建立，公司业务模式向投资、配售电、海外业务多领域发展转变，面临的风险从过去单一的来水不确定，变为来水、市场、政策等多重风险叠加，由此派生出较大的金融服务需求。

为使甲方更好地得到便捷和全面的金融服务，达到充分利用内部资源，降低财务费用，创造更大价值的目的，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此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的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代理电费回收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财务顾问服务等。
- 2、本协议所称授信额度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不含委托贷款）、贴现等表内业务授信（以下统称贷款）和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授信余额的最高限额。
- 3、本协议所称委托贷款是指乙方作为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委托并代为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
- 4、本协议所称财务顾问是指乙方为甲方的债券发行等资本运作活动提供的承销、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

第二条 协议的履行

- 1、甲方在乙方存款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单个会计年度内日均存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此范围内可由甲方按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
- 2、甲方获得乙方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单个会计年度内日均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在此范围内可由甲方按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予以确定。
- 3、乙方作为甲方代理电费回收机构，为甲方提供代理电费回收服务，具体业务实施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 4、乙方在委托贷款业务中提供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税务代理等尽职服务。委托贷款是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或成员单位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或甲方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单个会计年度内，乙方为甲方办理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等值外币）。
- 5、存款、授信额度超过前述相应金额限制的，需报甲方董事会批准，并依法进行披露。关联方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并依法对该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进行披露。
- 6、如果本协议主要条款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在其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主要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甲方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协议涉及的存款金额或授信额度总额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7、本协议的履行所涉及的信息披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定价原则和依据

甲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 1、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 2、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贴现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 3、结算业务、代理电费回收业务涉及的劳务费、委托贷款费用、开立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
- 4、财务顾问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行业标准，由双方商定执行。

第四条 协议期间

- 1、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从2017年【】月1日至2020年【】月1日。
- 2、在授信期间内，甲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 3、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应根据甲方经营需要和乙方业务管理规定具体确定使用期间，各业务合同的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

- 1、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乙方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有权与甲方签署本协议。
- 3、甲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同意依法披露本协议。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 月 日

议案四：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2016 年 12 月 16 日，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

为了满足《公司章程》要求，完善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张必贻、文秉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

公司尚缺 1 名独立董事，将另行增补。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必贻

男，1953年9月出生，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外贸财务处副处长、企业财务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文秉友

男，1954年6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长兼生产处党支部书记，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议案五：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的意见，由黄历新先生接替周晖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黄历新先生简历

黄历新，男，1966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